

附件 2

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对标最高最优最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具体要求

紧紧围绕市场、企业反映的实际问题和《2020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报告》评估发现的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开展集中整治，以改革实效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政务环境、投资环境、创新创业环境、诚信法治环境不断优化。大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1 年底前全市营商环境有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企业开办环境

1. 优化线下企业开办时间。整合我市企业开办各事项所需填报的表单，实现“一窗一表单”，并提供银行预约服务，推动实现我市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下 0.5 天办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

社局、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雷州办事处、人民银行雷州市支行；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 优化线上企业开办流程。大力推行企业开办线上办理，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提升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化水平，实现企业登记事项全程电子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雷州办事处、人民银行雷州市支行；完成时限：2021年4月】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构建“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协同平台，统筹各个审批部门和各类规划形成“一张蓝图”，为企业明确建设条件提供“全程线上、一站式、集成式”预沟通预协调服务，大力压减办事时限、环节和申请材料。优化综合服务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现审批事项指南化、表单化。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政数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城综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 推行项目审批全流程网办。利用市工建系统推行全流程网办，减少纸质申请材料的收取，推进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在审批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政数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城综局；完成时限：2021年4月】

5. 压缩投资项目审批时限。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不超过 85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竣工验收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不超过 30 天。将电水气外线工程审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审批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政数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城综局；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6. 创新工业园区行政审批模式。全力做好园区 40 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交接监管工作，全面优化入园项目审批，方便入园企业集中办理各类审批事项，提升园区政务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审批不出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投资评估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7.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审批流程再造，将拿地后的有关审批流程调整到拿地前和拿地中，依申请变串联式为并联式审批，实现在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的当天，依次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图审合格书、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质量监督登记、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完成全部开工手续审批，依法依规达到开工条件，全部审批时间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内。其他工程建设项

目按常规审批程序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雷州供电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4月】

8. 规范发展中介服务。进一步梳理雷州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中介服务机构库，制定管理办法，纳入中介服务机构库管理的中介机构可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的主管部门制定措施，加快中介服务机构审查效率。【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4月】

（三）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

9. 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打破职能壁垒，整合房屋交易、税收和登记发证等环节，推行“一窗通办”，实现跨部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申请人仅需取一次号、提交一套资料，即可跨部门办理个人二手房交易、纳税和过户登记业务。全市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市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 压缩登记办理时间。推动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过户一窗联办，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精简至1个，办理时间减至1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雷州供电局、市华洋水务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1. 推进不动产登记网上管理。建立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将权籍调查测绘成果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统一纳入数据库管理。加强土地权属纠纷信息公开，按规定公示土地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等信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市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4月】**

(四) 大力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

12. 压缩办税成本。打通交易、开票、报销各环节的信息流通壁垒，为纳税人提供“零成本、零开发、零难度”用票体验，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繳纳税费时间压缩至100小时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3. 优化办税模式。开通网上实时缴税业务，大力推行发票网上申领，推广自助办税服务。在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并逐步扩大范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1年4月】**

(五) 优化用能报装服务

14. 改进用电报装。用电报装由供电企业一口受理用户申请，为用户用电报装全过程提供上门服务和线上办理渠道。进一步简化用电报装流程，低压客户平均接电用时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压客户平均接电用时不超过3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雷州供电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城综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5. 优化水气报装。用水用气报装办理环节精简至2个，申

请材料实现系统共享，无须用户提供额外材料。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不涉及外线工程的用水报装压缩到4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涉及外线工程的7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不涉及外线工程的用气报装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装表通气，涉及外线工程的7个工作日装表通气。**【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华洋水务公司、市城综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六) 支持企业获得信贷

16.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加大对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中小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推动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占比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雷州市支行；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七)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17. 完善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优化升级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形成涵盖政务服务全域、数据实时共享的信息交换体系，促进数据整合、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8. 推进电子证照服务应用。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跨领域、跨部门共享互认、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提高电子证照入库率、使用率。**【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八）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9.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实现依申请事项可网办率 95%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网上可预约率 100%。【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20. 建立健全政企互动沟通机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营商环境成果展示专窗，汇集展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改革成果，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大厅，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企业建议、咨询、投诉平台，创新政企互动机制。【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府办；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九）推动监管方式改革

21. 推动事中事后监管转型。搭建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市场检查抽查、结案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规范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业务流程。推动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统一融合建设，实现对由市场监管、税务、海关、检

验检疫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的关联比对、集中展示和统计分析，建立起跨部门的企业信用分类指标体系，允许企业自行上传守信承诺、第三方信用报告等自主申报信息作为补充。【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加强营商法治化建设

23. 提高司法案件办理效率。推广诉讼档案电子化，完善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工作机制。推出司法数据公开平台，进一步加强司法数据向全社会公开，民事商事平均审执时间压缩至200天以内。【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4. 完善破产机制建设。全面规范破产案件办理程序，明确破产程序推进各个节点的要求和时间要求，提高审理破产案件效率，合并、简化工作流程，建立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适当简化审理程序，在6个月内审结。【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5. 完善劳动仲裁保障机制。落实“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实现劳动人事争议“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拓宽劳动纠纷投诉渠道，对劳动纠纷投诉问题启动快速响应机制。提高劳动纠纷处置效率，推动争议调解机构服务范围向基层延伸，将现有劳动纠纷处置效率提升20%。【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6. 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统一全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制定政府采购合同相关管理要求，优化办事程序，进一步压缩审核时限，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推进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办事公开、监督管理等多方面持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7. 依法开展市场乱象整治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专项行动，聚焦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交管、市场监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民政救济等权力部门及相关领域存在的“黑中介”及其利益输送的公职人员，解决我市“黑中介”乱象及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完成时限：2021年6月】**